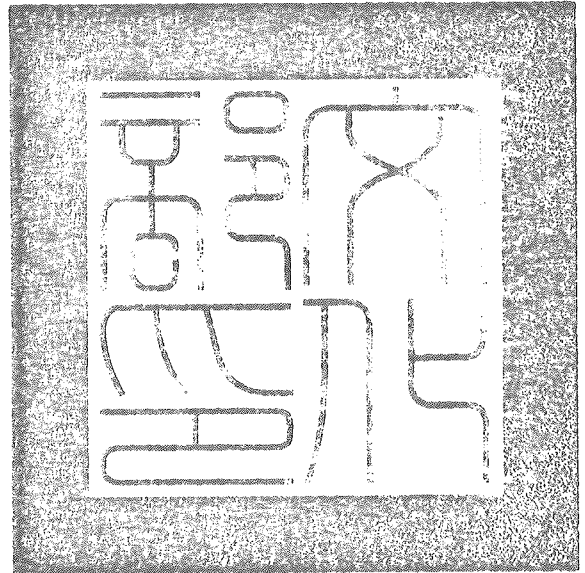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 10530052162 號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東湧燈塔」為國定古蹟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名稱：東湧燈塔。

二、種類：燈塔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連江縣東引鄉樂華村169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古蹟範圍：燈塔、霧砲、霧笛、外籍守塔員室與辦公室、華籍守塔員室與附屬房舍、圈舍及相連接之步道階梯。

(二)古蹟定著土地範圍：連江縣東引鄉東引東段第4及第7地號土地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東湧燈塔地處馬祖列島最北方，1901年4月英國輪船蘇布倫號 (P.& O.s.s.Sobraon)在東湧山觸礁沉沒，成為國際事件爰促成東湧燈塔之建造，成為東海南下進出福州馬尾之主要航標。

(二)東湧燈塔為磚造建築，由海關總營造司哈爾定(John Reginald Harding)於1902(清光緒28)年設計，1904(清光緒30)年竣

工，同年7月1日點燈，是我國早期重要沿海燈塔之一。

(三)基地內大致保留初建時之配置及規模，除燈塔、霧砲及霧笛外，尚保存火藥庫、外籍守塔員室與辦公室、華籍守塔員室與附屬房舍及圈舍等附屬設施，整體空間配置完整的分布於崖坡上，展現與自然地景融合之特性，為國內燈塔房舍最密集、高低差距最大之燈塔。

(四)燈器為法國巴比埃廠(Barbier,Bénard & Turenne,Paris)所製作蚌形平面之佛萊斯納折光透鏡鏡機(Fresnal's Revolving Dioptric Lens)，為國內兩座「頭等燈」之一。此復為當年福建沿海第一座採用白熾紗罩燈頭之燈塔，現存文物仍保有英國張氏公司(Chance Brothers and Co.)出品之85公厘白熾紗罩燈頭，見證西式燈塔燈器在我國使用之歷史。

(五)本燈塔為臺灣唯一於法國韋桑島燈塔博物館(Musée des Phares et Balises,Ile d'Ouessant)手冊中有全幅展示之照片，及於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所藏1904年拍攝之紀錄照片者，與保存現況相符，彌足珍貴。

(六)東湧燈塔為東引島上著名地標，鄰近烈女義坑及一線天，具結合自然地景、民間傳說及觀光與再利用之價值；且燈塔已融入地方居民生活關係中，具社區互動價值。

(七)法令依據：符合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6款規定。

六、本公告期間為三十日。

七、本古蹟請管理人依法妥善保存維護；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處分書達到（或公告期間30日期滿）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，由本部轉送訴願管轄機關(行政院)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鄭麗君